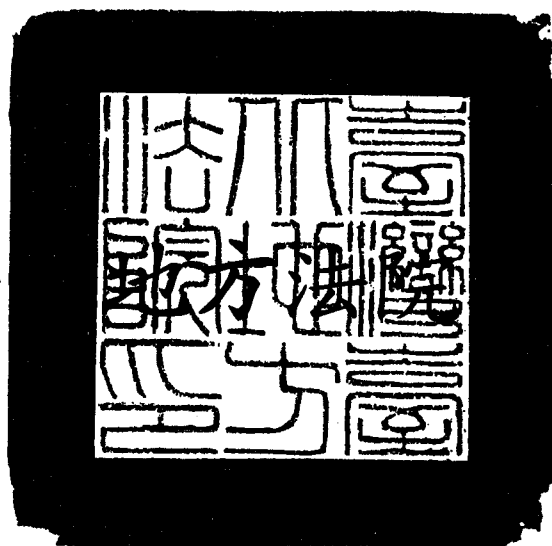


5-14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



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罰金罰鍰-----	2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沒入金-----	26
3. 司法規費收入 - 民事訴訟費-----	27
4. 司法規費收入 - 非訟事件費-----	28
5. 司法規費收入 - 公證費-----	29
6.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30
7. 使用規費收入 -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
8. 財產孳息 - 租金收入-----	32
9. 廢舊物資售價-----	33
10.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3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5-37
2. 審判業務-----	38-39
3. 少年事件處理-----	40-41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2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
6. 其他設備-----	44
7. 第一預備金-----	4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6-49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六) 人事費分析表-----	5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8-5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5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流氓感訓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十四職等，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少年法庭：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
4. 家事法庭：受理民事有關家事事件之處理。
5. 簡易法庭：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等。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8. 觀護人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9. 公證處：依「公證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1.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2.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對一般無訟爭性的事件，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書面審理，不經冗長的言詞辯論程序，以縮短處理的流程，維護當事人的權益。
1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4. 書記處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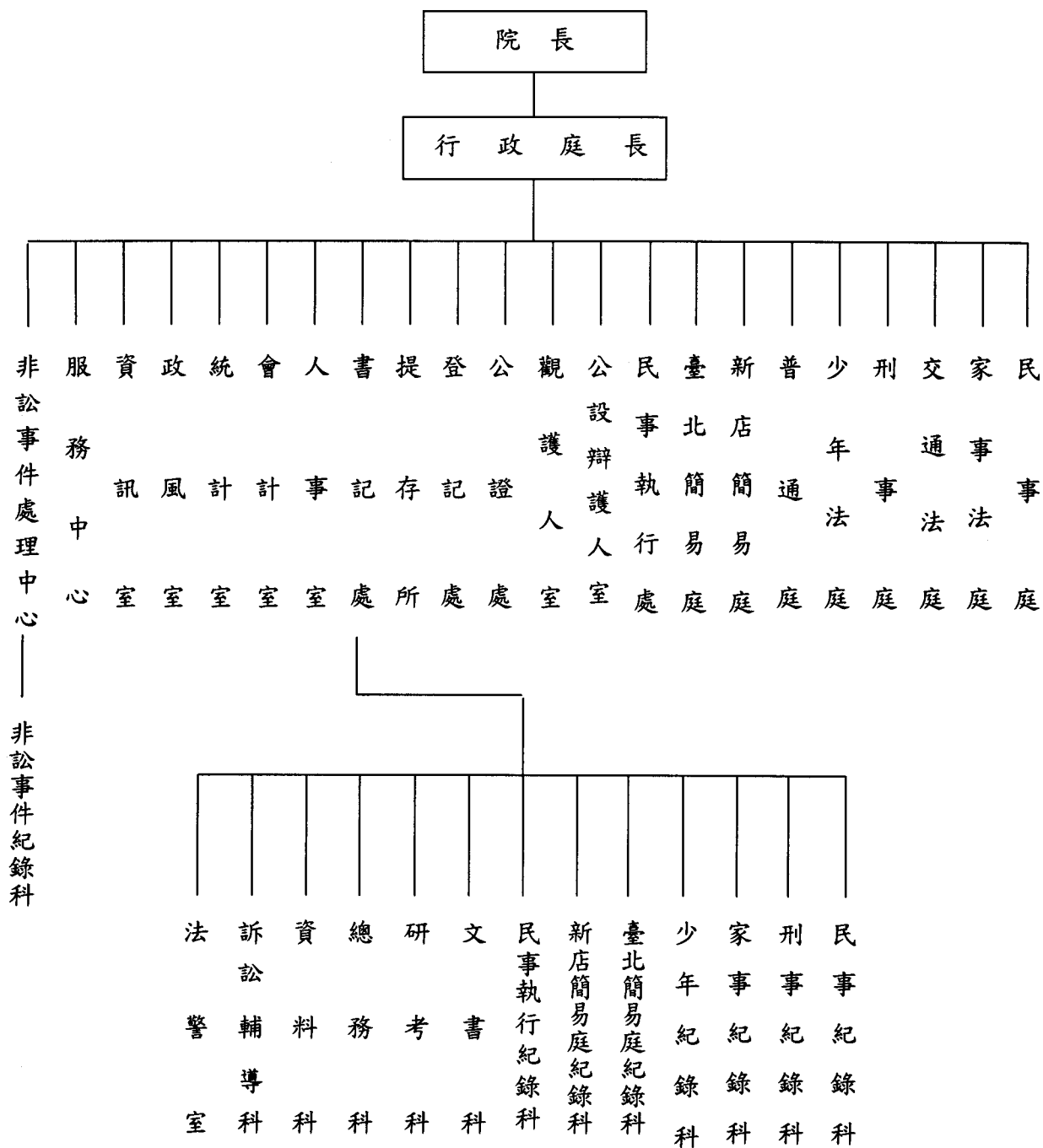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6.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7.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9.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20.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737~1439	792	794	-2	(一) 增員部分：法警 22 人、聘用法官助理 17 人。 (二) 移撥部分：移出觀護人 1 人、公證人 1 人；撥入聘用法官助理 2 人。 (三) 裁改部分：裁減錄事 2 人、庭務員 4 人；裁增執達員 5 人、資訊管理師 1 人。
法 警	78~155	111	89	22	
技 工		4	4		
駕 駛		46	46		
工 友		47	47		
聘 用		148	129	19	
約 僱		4	4		
合 計		1152	1113	3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9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一) 繼續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嚴加考評，隨時查報，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並登錄考核手冊，定期陳閱。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敘獎激勵。 (二) 差勤管理全面電腦化，以掌型機為出退勤辨識，如有不按規定到公出勤者，即依規定議處，以養成員工按時到退之習慣，增進工作效率。 (三) 「員工平時考核手冊」由各科室主管按月考核員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二、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一) 學習司法官及書記官分發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及民、刑各紀錄科等單位學習。 (二) 繼續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等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 (三) 加強書記官、法警、執達員教育訓練，成績優良者，簽請院長酌予獎勵，成績不及格者，列為年終考績及調派工作之參考。
	三、 尊重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司法尊嚴	(一) 切實依憲法第 80 條：「法官依據法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 四、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二) 院長在各庭庭務會議上勸諭法官要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精神，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 (三) 院長、庭長行使行政監督權，但對法官審判案件，除在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時，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改正外，仍嚴守審判獨立分際。 (一) 強化「政風督導小組」組織，其成員如有異動隨時遞補，並陳報上級備查。發揮小組功能，縝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按期召開會議檢討工作得失，提昇工作效能。 (二) 請各單位主管對於屬員平時生活言行，多加查察，藉資防範。加強宣導拒收餽贈與員工品德教育，使每一員工自律，不干犯法紀。 (三) 藉風紀巡查注意院區可疑人物，如有發現破壞司法信譽行為即予查察依法究辦。 (四) 妥適審理有關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其他涉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俾收嚇阻之效。利用海報或網路等多元化方式加強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及政風法令宣導，鼓勵民眾檢舉，以共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六、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七、 繼續改善辦公環境設施，積極辦理本院遷建事宜。 八、 列管追蹤考核。	(五) 依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維護安全秩序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有效防止黑道來院暴力圍標，並保障合法投標人權益。 (六) 繼續預防詐騙、倒會等宣導。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財產申報事宜及審核財產申報資料。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慎保管。 (一) 加強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維護安全秩序注意事項」及本院 95 年 8 月 23 日發布實施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安全秩序維護措施」。 (二) 裝置法庭區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於本院北、西大門擺置金屬檢測門，維護司法新廈各司法機關安全。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嚴格管制進出人員。 為解決本院辦公空間不足問題，並考量司法園區完整性，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寶慶營區（現為婦聯會址）交本院作為遷建用地。本院業於 95 年 7 月 21 日接管，並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執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編列年度預算。 由上級指定列管項目，追蹤管核，逐月陳報執行進度報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判業務	一、 提高辦案維持率。 二、 提高辦案速度。 三、 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事件。 四、 清理遲延案件。 五、 加強調解和解功能。	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慎核訴訟標的價額，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辦理。儘量避免停止訴訟程序，如認確有必要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隨時注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隨時依職權或依聲請為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期能早日結案。 (一) 對於重大民、刑事事件遵照規定從速慎重處理。 (二) 院長、庭長於研閱此類案件裁判書時應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適當。 對於重大民事事件採合議審判。加強遲延事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通知催辦，遲延逾 5 年停滯 4 個月未進行者，由法官填報未進行原因陳報院長核閱，促使各股迅速結案。 (一) 為提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設有 4 間調解法庭加強調解功能。 (二) 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俾增加調解成立率。 (三) 告知當事人和解及調解之效力，爭取績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七、 加強便民服務工作。	(四) 成立和解有望者，可勸導和解以提昇和解績效。一方面勵行勸導和解、調解，一方面注意防止當事人藉調解程序以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聘請專業調解委員（具備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資格或具有心理諮詢或心理諮商學經歷、家事事務調解專業經驗者）進行家事事務調解，以疏減訟源，圓融解決家事紛爭。調解時探求問題癥結之所在，詳為分析並予指導，以期解決糾紛而免涉訟。 勞工法庭由民庭庭長及法官專責辦理。對於勞資爭議事件慎重妥速辦理，以息紛爭，勞資和諧。 (一) 繼續執行和各地政事務所以電子公文電腦連線作業，迅速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防止債務人脫產。設專人維護法拍之拍定價額，減輕書記官作業負擔，且可於法拍資訊網站上查詢拍定價額。 (二) 對同一人經常為被查封房屋之承租人或代理投標人，均予以建檔列管，以避免流弊發生。若發現有不法情事則移送偵查。在宣佈得標及影印張貼前先將得標人投標書上得標人住址、身分證字號等遮貼，以避免得標人遭受不必要之騷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投開標室公開、透明並於內、外裝設監視器，投開標過程全程監控錄影本院並製定「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維護安全秩序作業注意事項」，以防止不法份子圍標，並求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
	八、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加強認定事實功能。	(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一律合議審理。 (二) 切實參照院頒修正之「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三) 合議案件將卷宗影印分送審判長及陪席法官研究。 (四) 落實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實施交互詰問。 (五) 於庭務會議宣導專家諮詢制度，鼓勵法官採行。
	九、防制貪污犯罪。	敦促法官詳細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妥適量刑及宣告適宜之褫奪公權。
	十、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適時適量釋出強制辯護案件轉介予法律扶助基金會義務辯護律師，以減輕公設辯護人案件負荷，提高公設辯護功能。
	十一、慎重羈押被告、核發搜索。	(一) 雖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形，如非必要不予羈押。 (二)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少年事件業務	一、充實專業素養，提高辦	(一) 對受理之少年案件，每件均交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案績效。	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於裁定時均參考少年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如不採時必於裁定中記載不採之理由。
	二、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制少年犯罪。	(二) 加強書記官之監督，對送達裁判書類及案卷之移送與執行、歸檔，均應迅速處理。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視個案需要實施心理測驗。慎選並鼓勵輔導志工參與輔導工作，並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及個案研討會。
	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	依新修正公證法、公證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子法辦理公、認證事件。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印製各種辦理公認證須知及各式例稿方便當事人使用。
	三、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以期迅速確實、貫徹便民。
一般建築及設備：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一)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無線電對講機、汰換傳真機及勘驗車等設備，俾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汰舊換新辦公設備、公務車輛，期能確實掌握勘驗時效，確保人民權益。
(二) 其他設備	購置影印機及環控系統等設備。	新增、汰換辦公及資訊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本(9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992,058	1,992,0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60	13,460	
規費收入	1,933,066	1,933,066	
財產收入	285	285	
其他收入	45,247	45,247	
歲出部分：	1,327,057	1,321,921	5,136
一般行政	1,195,393	1,195,393	
審判業務	115,728	114,259	1,469
少年事件處理	8,192	8,19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67		3,6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1		2,301
其他設備	1,366		1,366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9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貫徹便民、禮民之宗旨，成立為民服務中心。 三、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四、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情形：學習司法官 24 人，法官 375 人次，書記官 67 人次，執達員 5 人次，錄事 5 人次，觀護人 23 人次，通譯 7 人次，其他人員 61 人次。 服務中心人員均能恪遵上班時間努力從公，以熱誠懇切之服務態度，達到便民、禮民之宗旨。 專人管理檔卷、隨時辦理分類、編號上架儲存，並隨時清理已逾保存期限案卷，造冊報准銷燬。本年度辦理歸檔計 303,577 件。 加強審判長依法行使法庭處分權之責任，多利用旁聽證限制雜人進入法庭，以預防滋擾事件，另本院各主要地點皆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機關之安全。
審判業務	一、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	切實遵照司法院修正之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辦理，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以求認事用法之妥適。 於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第一審程序，如蒙同意，則告知可移付調解，調解成立可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二分之一，以促請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業務及工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少年事件處理	三、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庭長、法官不斷加強督導，使執行程序密接進行，並就法律問題隨時舉行庭長、法官會報，強化執行功能。
	四、 妥速審理重大民事案件。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 6 百萬元以上者或法律關係繁雜報經院長核定者，悉依重大民事案件妥處。
	五、 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勞資爭議事件由勞工法庭專責辦理，對於勞資爭議事件，均已慎重妥速辦理。
	六、 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	對於重大刑案均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合議審判，從速慎重處理。
	一、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落實 94 年 5 月 18 日修正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慎予調查少年案件，切實發揮先議權之功能，並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儘量以保護事件之程序處理少年案件，加強有關安置輔導功能。
	二、 防制少年犯罪，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個別輔導，並佐以相關機構、團體協助推展，另定期舉辦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以防止少年再犯。
非訟事件處理	一、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推動公、認證業務電腦化，並實施員工電腦訓練，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二、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聲請登記事件、核發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業務及工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二) 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汰換首長座車及勘驗車。 新增、汰換各項辦公設備。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均已依計畫進度完成。 均已依計畫進度完成。 為增進調解業務之空間與設備、更新開庭叫號百位數顯示系統及汰換志工服務台等，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96 萬 8,000 元支應，均已辦理完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 行率 % (2)/ (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 計	收付實現 數	應收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一、歲入部份：	2,169,908				2,169,908	1,545,576			1,545,576	-624,332	71.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844				14,844	13,461			13,461	-1,383	90.68
規費收入	2,038,621				2,038,621	1,496,158			1,496,158	-542,463	73.39
財產收入	490				490	322			322	-168	65.71
其他收入	115,953				115,953	35,635			35,635	-80,318	30.73
二、歲出部分：	1,253,201				1,253,201	1,189,779	750		1,190,529	62,672	95.00
一般行政	1,105,379				1,105,379	1,080,556	750		1,081,306	24,073	97.82
審判業務	124,659				124,659	89,140			89,140	35,519	71.51
少年事件處理	8,361				8,361	6,318			6,318	2,043	75.57
非訟事件處理	2,854				2,854	2,145			2,145	709	75.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725		968		11,693	11,620			11,620	73	99.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10				3,810	3,745			3,745	65	98.29
其他設備	6,915		968		7,883	7,875			7,875	8	99.90
第一預備金	1,223		-968		255	0			0	25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 上(9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 貫徹便民、禮民之宗旨，成立為民服務中心。 三、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四、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學習及候補人員均依規定分發各有關單位學習，並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 服務中心人員均能恪遵上班時間努力從公，以熱誠懇切之服務態度，達到便民、禮民之宗旨。 資料科派有專人管理歸檔案卷隨時辦理分類、編號上架儲存，並隨時清理已逾保存期限案卷，造冊報准銷燬。 加強審判長依法行使法庭處分權之責任，多利用旁聽證限制雜人進入法庭，以預防滋擾事件，另本院各主要地點皆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機關之安全。
審判業務	一、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切實遵照司法院修正之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辦理，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以求認事用法之妥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少年事件處理	二、 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	於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第一審程序，如蒙同意，則告知可移付調解，調解成立可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二分之一，以促請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
	三、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庭長、法官不斷加強督導，使执行程序密接進行，並就法律問題隨時舉行庭長、法官會報，強化執行功能。
	四、 妥速審理重大民事案件。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 6 百萬元以上者或法律關係繁雜報經院長核定者，悉依重大民事案件妥處。
	五、 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勞資爭議事件由勞工法庭專責辦理，對於勞資爭議事件，均已慎重妥速辦理。
	六、 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	對於重大刑案均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合議審判，從速慎重處理。
	一、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落實 94 年 5 月 18 日修正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慎予調查少年案件，切實發揮先議權之功能，並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儘量以保護事件之程序處理少年案件，加強有關安置輔導功能。
	二、 防制少年犯罪，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個別輔導，並佐以相關機構、團體協助推展，另定期舉辦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以防止少年再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二、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三、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推動公、認證業務電腦化，並實施員工電腦訓練，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聲請登記事件、核發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照相關法令辦理，以保障人民財產權。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傳真機。	已依計畫進度辦理完成。
(二)其他設備	購置不斷電系統、分離式冷氣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已依計畫進度辦理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6 月底止尚未動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 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數 餘額	預算執 行率 % (2) / (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累計實收 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份：	1,864,810				931,358	911,762		911,762	-19,596	97.90
罰款及賠償 收入	8,617				4,256	7,438		7,438	3,182	174.77
規費收入	1,757,833				877,881	877,590		877,590	-291	99.97
財產收入	584				333	18		18	-315	5.41
其他收入	97,776				48,888	26,716		26,716	-22,172	54.65
歲出部分：	1,304,503				749,078	713,648	1,843	715,491	33,587	95.52
一般行政	1,168,217				683,955	657,619	1,288	658,907	25,048	96.34
審判業務	117,104				58,784	51,488	555	52,043	6,741	88.53
少年事件處 理	8,247				4,150	2,607		2,607	1,543	62.82
公證及提存 事件處理	2,854				1,219	1,030		1,030	189	84.50
一般建築及 設備	6,858				970	904		904	66	93.20
交通及運輸 設備	1,850				20	20		20		100
其他設備	5,008				950	884		884	66	93.05
第一預備金	1,223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35	1	1	合 計	1,992,058	1,864,810	1,545,576	127,24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60	8,617	13,461	4,843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460	8,617	13,461	4,843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2	124	449	328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452	124	449	3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008	8,493	13,008	4,515	
				0405410201 沒入金	13,008	8,493	13,008	4,5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10300 賠償收入	0	0	3	0	
				0405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3	0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33,066	1,757,833	1,496,158	175,233	
3	40	1	1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33,066	1,757,833	1,496,158	175,233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927,163	1,752,573	1,490,527	174,590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743,176	1,695,844	1,382,335	47,3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153,408	22,849	77,613	130,55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30,579	33,880	30,579	-3,30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903	5,260	5,631	643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5,025	4,406	4,784	619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0505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78	854	848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5	584	322	-29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39	1	1	0705410000	285	584	322	-29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6					
	41	1	1	租金收入	110	220	147	-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1	1	1	1105410000	45,247	97,776	35,635	-52,5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1105410901					
7	41	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55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5,247					
				97,776					
	41	1	1	35,580					
				-52,5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1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327,057	1,303,953	23,10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04,50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一般行政」科目1,688千元，列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相對科目項下，另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138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27,057	1,303,953	23,104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1,327,057	1,303,953	23,104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1,195,393	1,167,667	27,726	
			1					1.本年度預算數1,195,393千元，包括人事費1,126,886千元，業務費66,563千元，獎補助費1,94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26,8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警2人、法官助理17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46,23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2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28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28,2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18,786千元。
			2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115,728	117,104	-1,376	1.本年度預算數115,728千元，包括業務費114,259千元，設備及投資1,46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4,2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等經費3,110千元。
5	14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8,192	8,247	-55	1.本年度預算數8,192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7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青少年精神鑑定等經費32千元。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7,4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出席等經費23千元。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0	本年度預算數2,854千元，係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67	6,858	-3,191	
			1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1	1,850	45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勘驗車2輛1,160千元。 2.購置無線電對講機及傳真機等設備1,141千元。 3.上年度汰購勘驗車、觀護車及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50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1,366	5,008	-3,64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環控系統等設備1,366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008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52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2
	35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52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2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452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3,008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08
	35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008
		2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008
			1	0405410201 沒入金	13,008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743,17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43,176	
	40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43,176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43,176	
			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743,176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53,408	承辦單位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登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3,408
	40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3,408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3,408
			2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153,408
					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0,579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579
	40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579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579
			3	0505410203 公證費	30,579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25	承辦單位	服務中心、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25
	40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025
		2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25
			1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5,025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7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78
	40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78
		2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78
			2	0505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78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	
	39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1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110	
			1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110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預算金額	17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5	
	39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5	
		2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7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5,247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總務科、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5,247	
	41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5,247	
		1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45,247	
			2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5,247	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5,393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26,88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26,88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126,88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7,880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57,880千元，係職員792人、法警111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2,126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363		2. 約聘僱人員待遇81,363千元，係聘用人員148人、約僱人員4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937		3. 技工及工友待遇36,937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46人、工友47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55,381		4. 獎金155,381千元，係考績獎金59,658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95,723千元，合共如列數。（包括優遇法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66千元及考績獎金177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9,469		5. 其他給與29,469千元，係休假補助16,961千元，車票費補助12,308千元及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66,250		6. 加班值班費66,250千元，係超時加班費43,10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5,770千元及值班費7,379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607		7. 退休離職儲金47,607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6,480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864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263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51,999		8. 保險51,999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34,95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1,207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5,83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24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24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302		1. 業務費38,302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2,883		(1) 水電費12,883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655千元及辦公廳室電費12,22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18		(2) 其他業務租金7,518千元，係租用法官宿舍租金5,898千元及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1,62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249		(3) 稅捐及規費24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54千元及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5千元，合共
0231 保險費	1,373		
0271 物品	8,029		
0279 一般事務費	4,42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2,34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5,3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			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130		(4)保險費1,37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
0400 獎補助費	1,944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		(5)物品8,02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3,03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999千元及辦公事務費1,992千元,合共如列數。
0475 獎勵及慰問	1,890		(6)一般事務費4,424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1,152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35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4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23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106千元(含法警及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
			2.獎補助費1,944千元,包括:
			(1)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54千元,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2)獎勵及慰問1,8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8,261	全院各庭、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26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261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及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通訊費17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1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175		3.資訊服務費4,188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4,188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27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4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27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0271 物品	7,006		
0279 一般事務費	7,48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25		
費			
0291 國內旅費	1,56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5,3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簽證經費207千元，合共如列數。 6. 物品7,006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91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91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3,772千元，辦政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40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7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267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96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436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356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合共如列數。 7. 一般事務費7,488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532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1,456千元，遷院用地先期規劃作業費2,500千元，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000千元，合共如列數。 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325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6,689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5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31千元，合共如列數。 9. 國內旅費1,568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534千元及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5,728
-----------	-----------------	------	---------

計畫內容：

1.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事辦案速度。
3.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案件。
4. 妥適辦理簡易案件。
5.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以疏解訟源。
6.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8. 妥適審理檢肅流氓案件及防制貪污犯罪。
9.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0.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告知當事人和解調解之效力，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 公設辯護案件全程到庭辯護，以確保被告權益。
5.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333,900件。
6. 預計本年度辦理刑事事件業務28,650件。
7.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執行業務76,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4,213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213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54,213		1. 通訊費35,443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4,33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35,443		2. 臨時人員酬金1,50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40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07千元及調解委員報酬2,23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40		4. 委辦費705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0251 委辦費	705		5. 物品3,635千元，係文具紙張542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022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1,72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3,635		6. 國內旅費10,290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797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5,834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調解委員旅費1,218千元，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0,290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5,455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45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986		1. 業務費23,98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631		(1) 通訊費3,631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52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76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76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526千元及刑事案件鑑定費3,65
0271 物品	2,483		
0291 國內旅費	12,69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5,728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469		0千元，合共如列數。		
0319 雜項設備費	1,469		(3)物品2,483千元，係文具紙張543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947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59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合共如列數。		
			(4)國內旅費12,696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571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7,270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855千元，合共如列數。		
			2.設備及投資1,469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6,060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060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36,060		1.通訊費24,249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98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3,55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24,249		2.物品161千元，係文具紙張90千元、例稿印製費7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61		3.國內旅費11,65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11,65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19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3,000件。
4.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1,5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24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724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1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		2. 物品193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71 物品	193		3. 國內旅費350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7,468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468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7,468		1. 教育訓練費142千元，係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		2. 通訊費52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81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520		3. 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23		4. 臨時人員酬金655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5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1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		6. 物品2,411千元，係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44千元，各項書表印製費277千元，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37千元，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03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38千元，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00千元，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04千元，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2,411		7. 給養費1,803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0280 給養費	1,803		8. 國內旅費1,783千元，係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
0291 國內旅費	1,78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192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及輔導活動旅費617千元，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1,115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854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
2.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依新修正公證法及其細則辦公、認證案件，提昇服務品質。
2. 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3. 預計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30,000件。
4. 預計本年度辦理提存業務12,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854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5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2,854		1. 通訊費9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96		
0271 物品	317		2. 物品317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84千元及資料書表印製費23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441		3. 國內旅費2,44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301
-----------	--------------------	------	-------

計畫內容：

新增及汰換審判業務用無線電對講機、傳真機及勘驗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01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1		1.機械設備費1,141千元，包括：
0304 機械設備費	1,141		(1)汰換無線電對講機及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549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1,160		(2)新增無線電對講機等設備購置費592千元。
			2.運輸設備費1,16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2輛購置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366
-----------	-----------------	------	-------

計畫內容：

1. 新增審判用資訊設備。
2. 汰換及新增審判用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及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1,36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366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6千元，係新增環控系統、電子式電腦切換器及軟體升級費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6		
0319 雜項設備費	1,190		2. 雜項設備費1,190千元，包括： (1)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1,140千元。 (2) 新增19吋儀器組合架等設備購置費5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2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22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223		
0901 第一預備金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195,393	115,728	8,192	2,854	2,301	1,366
0100人事費	1,126,88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7,880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81,363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6,937	-	-	-	-	-
0111獎金	155,381	-	-	-	-	-
0121其他給與	29,469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66,250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7,607	-	-	-	-	-
0151保險	51,999	-	-	-	-	-
0200業務費	66,563	114,259	8,192	2,854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142	-	-	-
0202水電費	12,883	-	-	-	-	-
0203通訊費	175	63,323	520	96	-	-
0215資訊服務費	4,188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518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249	-	-	-	-	-
0231保險費	1,400	-	23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500	655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7,816	312	-	-	-
0251委辦費	-	705	-	-	-	-
0271物品	15,035	6,279	2,604	317	-	-
0279一般事務費	11,912	-	-	-	-	-
0280給養費	-	-	1,803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3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43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25	-	-	-	-	-
0291國內旅費	1,568	34,636	2,133	2,441	-	-
0299特別費	13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1,469	-	-	2,301	1,36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1,141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1,160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176
0319雜項設備費	-	1,469	-	-	-	1,190
0400獎補助費	1,944	-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89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23					1,327,057
0100人事費	-					1,126,88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57,88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81,36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36,937
0111獎金	-					155,381
0121其他給與	-					29,469
0131加班值班費	-					66,25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47,607
0151保險	-					51,999
0200業務費	-					191,868
0201教育訓練費	-					192
0202水電費	-					12,883
0203通訊費	-					64,114
0215資訊服務費	-					4,18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7,518
0221稅捐及規費	-					249
0231保險費	-					1,423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2,15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562
0251委辦費	-					705
0271物品	-					24,235
0279一般事務費	-					11,912
0280給養費	-					1,80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35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34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325
0291國內旅費	-					40,778
0299特別費	-					130
0300設備及投資	-					5,13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4機械設備費	-					1,141
0305運輸設備費	-					1,16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76
0319雜項設備費	-					2,659
0400獎補助費	-					1,944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54
0475獎勵及慰問	-					1,890
0900預備金	1,223					1,223
0901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14			司法院主管	1,126,886	191,868	1,944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6,886	191,868	1,944	0	
			司法支出	1,126,886	191,868	1,944	0	
		1	一般行政	1,126,886	66,563	1,944	0	
		2	審判業務	0	114,259	0	0	
		3	少年事件處理	0	8,192	0	0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2,854	0	0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2	其他設備	0	0	0	0	
		6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23	1,321,921	0	5,136	0	0	5,136	1,327,057
1,223	1,321,921	0	5,136	0	0	5,136	1,327,057
1,223	1,321,921	0	5,136	0	0	5,136	1,327,057
0	1,195,393	0	0	0	0	0	1,195,393
0	114,259	0	1,469	0	0	1,469	115,728
0	8,192	0	0	0	0	0	8,192
0	2,854	0	0	0	0	0	2,854
0	0	0	3,667	0	0	3,667	3,667
0	0	0	2,301	0	0	2,301	2,301
0	0	0	1,366	0	0	1,366	1,366
1,223	1,223	0	0	0	0	0	1,223

臺灣臺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	0	0
	14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	0	0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0	0	0
		2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0	0	0
		5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1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2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0	0	0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7,8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1,36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937	
六、獎金	155,381	
七、其他給與	29,469	
八、加班值班費	66,2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607	
十一、保險	51,999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126,886	

臺灣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92	794	-	-	111	89	-	-	4	4	46	46	47	47
	14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92	794	-	-	111	89	-	-	4	4	46	46	47	47
		1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792	794	-	-	111	89	-	-	4	4	46	46	47	47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5.12	125	1,116	28.60	32	5	3	ASZ-542、ASZ-543、ASZ-546。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1	150	3,348	28.60	96	15	9	BCH-635、BCH-632、BCH-631、BCH-630、BCH-629、BCH-628、BCH-627、BCH-626、BCH-625。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9	125	2,232	28.60	64	10	6	BGO-201、BGO-205、BGO-207、BGO-208、BGO-429、BGO-4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9	150	372	28.60	11	2	1	BGO-193。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3,720	28.60	106	17	10	BKZ-758、BKZ-760、BKZ-761、BKZ-773、BKZ-775、BKZ-778、BKZ-788、BKZ-789、BKZ-790、BKZ-791。
1	大型警備車(四十人座)	37	88.06	9,419	2,748	24.50	67	50	47	BC-501。
1	大型警備車(四十人座)	41	92.06	7,961	2,748	24.50	67	25	47	BD-130。
1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21	88.06	3,907	2,268	28.60	65	50	47	BC-492。
1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20	91.04	3,907	2,268	28.60	65	33	38	BE-588。
1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20	93.09	3,907	2,268	28.60	65	25	47	BD-225。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2,378	2,268	28.60	65	8	37	7820-EP。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8.60	65	50	37	DK-4049。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8.60	65	50	37	DK-4053。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8.60	65	50	37	DK-4055。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8.60	65	50	37	DK-4056。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8.60	65	50	37	DK-4057。
1	勘驗車	7	90.05	2,461	2,268	28.60	65	33	37	3B-5843。
1	勘驗車	7	87.10	2,461	2,268	28.60	65	8	37	DK-0012。(預計96.12購置)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8.60	65	50	37	DK-4048。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8.60	65	8	37	DK-4061。(預計96.12購置)
1	勘驗車	4	89.02	1,995	2,268	28.60	65	50	37	DZ-9176。
1	勘驗車	4	89.02	1,995	2,268	28.60	65	50	37	DZ-9178。
1	勘驗車	7	90.05	2,461	2,268	28.60	65	33	37	3B-5845。
1	勘驗車	7	91.11	2,461	2,268	28.60	65	33	37	6E-3345。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2,268	28.60	65	25	37	8401-DK。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2,268	28.60	65	25	37	8402-DK。
1	勘驗車	4	93.08	1,995	2,268	28.60	65	25	37	1351-DX。
1	勘驗車	4	93.08	1,995	2,268	28.60	65	25	37	1352-DX。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2,268	28.60	65	8	37	7821-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2,268	28.60	65	8	37	7822-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2,268	28.60	65	8	37	7823-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2,268	28.60	65	8	37	7825-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2,268	28.60	65	8	37	7826-EP。
1	勘驗車	7	95.10	2,350	2,268	28.60	65	8	37	8712-QD。
1	勘驗車	7	95.10	1,998	2,268	28.60	65	8	37	9026-QD。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2,268	28.60	65	33	37	6E-1840。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2,268	28.60	65	33	37	6E-1841。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2,268	28.60	65	33	37	6E-1842。
1	執行車	7	91.11	2,461	2,268	28.60	65	33	37	6E-3346。
1	執行車	7	91.11	2,461	2,268	28.60	65	33	37	6E-3347。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2,268	28.60	65	25	37	7170-DK。
1	執行車	8	92.11	2,461	2,268	28.60	65	25	37	7191-DK。
1	執行車	8	92.11	2,461	2,268	28.60	65	25	37	7192-DK。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2,268	28.60	65	25	37	7193-DK。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2,268	28.60	65	25	37	7195-DK。
1	執行車	4	92.11	1,968	2,268	28.60	65	25	37	7332-DK。
1	觀護車	7	95.10	1,998	2,268	28.60	65	8	37	7416-QD。
合	計				107,004		3,038	1,237	1,622	

預算員額： 職 員 792 人 駕 駛 46 人
 警 察 0 人 工 友 47 人
 法 警 111 人 聘 用 148 人 合計： 1,152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4 人
 技 工 4 人 駐外 雇員 0 人

臺灣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51,107.37	623,226	1,006		-	-
二、機關宿舍		14,029.02	125,024	294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身宿舍		-	-	-		-	-
3 職務宿舍	190戶	14,029.02	125,024	294	-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35個	534.00	10,634	11		-	-
合 計		65,670.39	758,884	1,311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9戶	-	-	-	-	51,107.37	-	-	1,006
	2,130.00	-	7,518	42	16,159.02	-	7,518	336
	-	-	-	-	-	-	-	-
19戶	-	-	1,620	-	-	-	1,620	-
	2,130.00	-	5,898	42	16,159.02	-	5,898	336
	-	-	-	-	534.00	-	-	11
	2,130.00	-	7,518	42	67,800.39	-	7,518	1,353

**臺灣臺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
(1)3505410100				-
一般行政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	01	96-96 個人	對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者支付	-
護金			照護金。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6-9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1,944	-	-	-	1,944
-	1,944	-	-	-	1,944
-	54	-	-	-	54
-	54	-	-	-	54
-	54	-	-	-	54
-	1,890	-	-	-	1,890
-	1,890	-	-	-	1,890
-	1,890	-	-	-	1,890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合計		1,319,977	-	-	1,944	1,321,921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319,977	-	-	1,944	1,321,921			

96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136	-	-	-	-	5,136		1,327,057	
5,136	-	-	-	-	5,136		1,327,057	

主辦會計人員：周國榮



機關長官：林錦芳

